

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辦法

一、 計畫緣起

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，同時，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，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。在此前提下，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，厚植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，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，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，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，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。

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於 2019 年首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」，帶領臺灣 60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、荷蘭、日本進行交流參訪，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，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；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，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；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，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。2020 至 2022 年間因疫情停辦，於前年重啟辦理「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」，帶領 44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韓國和法國進行交流參訪，於韓國體驗流行文化推廣與傳統產業復甦，拓展科技教學新視野；於法國鑑賞西方古典與當代藝術，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。2024 年，帶領 40 位美感教師到西班牙進行美感教育交流活動，於巴塞隆納領略藝術大師畢卡索、米羅的傑作，造訪德波神廟、羅馬水道橋等古文明遺跡。2025 年，帶領 40 位美感教師到捷克及奧地利的學校進行交流，觀賞克林姆、慕夏等藝術家的鉅作，並參訪兩國豐富的戲劇、表演及視覺藝術文化。計畫辦理四年度共累計 184 位美感教師出國交流，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。

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，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，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、接軌國際的理念，承辦「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」，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教師團隊，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，向外擴散，鏈結世界。

「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」預計帶領兩團共 40 名高中職以下美感教師參訪，擬實地走訪學校教學現場，並參訪相關展覽、建築及博物館；期望美感教師能將所學的經驗與知識帶回國內，為學生創造更豐富的藝術課程，進一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傳承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- (三) 推薦單位：
 1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）
 2. 國立成功大學（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）
 3. 國立臺南大學（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）
 4.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）

5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6. 台灣設計研究院（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）
7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）

三、甄選流程

甄選作業劃分為三階段辦理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（初審推薦）：

具甄選資格者，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2026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各計畫進行初審。初審入選者進入推薦名單，各計畫需依推薦優先次序進行名單排序。各美感計畫須於7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初選推薦排序名單、審查資料及相關表件函送主辦單位進行後續作業。各美感計畫初審推薦名額上限如下表：

計畫名稱	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	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	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	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	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	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	藝起來尋美（課程發展）
推薦名額	6	6	4	10	18	26	10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（檢核及複審）：

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，再次確認甄選者資格條件，且無重複人選。初審合格者申請資料送交甄選委員進行審查及評分。

（三）第三階段（決審會議）：

由決選評審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結果，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協助數據彙整、評分計算及名單排序。總成績評分方式為：初審推薦排序佔40%、甄選委員評分佔60%。為保證公平性，計算甄選委員評分時，將排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餘下5個數值的平均分為最終得分。第一階段推薦排序轉為分數級距計算，序位轉換如下表：

	級距一 90 分	級距二 85 分	級距三 80 分	級距四 75 分
4 人	序位 1	序位 2	序位 3	序位 4
6 人	序位 1	序位 2-3	序位 4-5	序位 6
8 人	序位 1-2	序位 3-4	序位 5-6	序位 7-8
10 人	序位 1-2	序位 3-5	序位 6-8	序位 9-10
14 人	序位 1-3	序位 4-7	序位 8-11	序位 12-14
18 人	序位 1-4	序位 5-9	序位 10-14	序位 15-18

各美感計畫成績排序第1名之教師為保障出團名額，其餘33名依照分數高低錄取，每學習階段教師錄取員額以不超過17名為原則。將最終錄取教師依學習階段分成兩團。預計於8月上旬完成遴選作業並報部核定、公告結果。

四、甄選委員組成

- (一) 甄選委員由各界推薦之具社會聲望、國際視野、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，包含藝術、學科、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，以及具有豐富教學現場經驗之資深教師，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。
- (二)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立場進行作業，如與參加甄選教師具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 各計畫團隊於收到實施計畫書起兩週內，推薦2-3名甄選委員名單交給主辦單位工作小組，主辦單位將依推薦序聯繫委員，以各計畫 1名委員為原則，共同組成甄選委員小組。
- (四) 甄選委員小組於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前召開「甄選委員共識會議」以訂定決審會議分團原則。

五、甄選資格

(一) 2019 至 2026 年間，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，或兼行政職之師長，但不包含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及 115 學年度退休之教師，始具甄選資格：

1.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
2.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3.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
4.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
5.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6. 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
7. 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(二) 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3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，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。

(三) 以未曾參與過2019年「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」、2023年「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」、2024年及2025年「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」及2023至2026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者，為優先錄取。

六、甄選辦法

(一) 報名資料繳交規範：

1. 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申請表(附件2)。
2. 資歷及獲獎紀錄。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，數量不得超過12頁。
3. 美感教育執行經驗(參閱附件2-1)，字數以1,500字為原則，不得超過2頁。
4. 返國推廣計畫(參閱附件2-2)，字數以1,500字為原則，不得超過2頁。

(二) 報名資料填妥並核章後，將紙本與電子檔一併送至申請單位。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甄選文件(姓名)。

(三) 每位教師僅能選擇一個單位投遞甄選資料。

七、評分

甄選將針對三大項目評分：資歷與獲獎紀錄、美感教育執行經驗、返國推廣計畫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(一) 各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
1. 資歷與獲獎紀錄 (40%)

- (1)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 (20%)
- (2) 現職行政資歷 (114學年度) /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 (如：國民教育輔導團、學科 / 群科中心) (10%)
- (3)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 (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) (10%)

2.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(35%)

- (1) 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(25%)
- (2)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(10%)

3. 返國推廣計畫 (25%)

- (1)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 (15%)
- (2)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 (以質化、量化分述) (10%)

(二) 如遇同分，則依序採各項目評分高低排序：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、資歷與獲獎紀錄、返國推廣計畫。

八、甄選名額

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，共計 40 名。

九、評選暨分團原則

為擴大參與教師之多樣性，以下列幾點為分團原則：

- (一) 每團均包括教師、校長及兼行政職師長。
- (二) 每團均包括藝術領域教師、非藝術領域教師。
- (三) 參加教育部所屬美感教育計畫5年以上之績優教師得優先錄取。
- (四) 團員健康狀態及旅遊經驗將列為檢視指標。
- (五) 迴避原則：避免同一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同團。若有是類情形，名單正式公告後，應由團員自行協調，同一家族僅能有1位出團。

十、主辦單位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保留出團名單之決定權。依上述原則擇優錄取最終名單，若未符合分團原則，各階段名額得斟酌互為流用。

十一、確保甄選過程公正並順利進行，甄選審查過程皆全程錄影、錄音，惟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查閱之使用，不對外公開。

十二、各美感計畫承辦窗口

有關申請「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初選相關事宜，請洽各美感計畫聯絡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(國立臺北藝術大學)
黃湘芸助理／電話：02-2896-1000 分機 5273／
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
- (二)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(國立成功大學)
莊秀貞助理／電話：02-2314-5277／Email：critade@ncku.edu.tw
- (三)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(國立臺南大學)
林君如助理／電話：06-213-0150／Email：aestheichild@gmail.com
- (四)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
陳美玲助理／電話：04-2218-1022／E-mail：caepo@gm.ntcu.edu.tw
- (五)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楊斯帆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3039／E-mail：ysf.ntnu@gmail.com
- (六) 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(台灣設計研究院)
沈逸欣副管理師／電話：02-2745-8199 分機 378／
E-mail：yihsin_shen@tdri.org.tw
- (七) 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(國立臺北藝術大學)
洪昀婷助理／電話：02-2896-1000 分機 3345／Email：
simp@ihe.tnua.edu.tw

十三、國際參訪計畫案聯絡人

有關「202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
楊斯帆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3039／E-mail：ysf.ntnu@gmail.com

附件 2

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
申請組別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
服務學校名稱			
姓名			
性別		出生年/月/日	
職稱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兼行政職教師(114 學年度), 職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115 學年度在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115 學年度退休		
聯絡電話	服務學校(含分機): 手機: 住家:		
E-mail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_____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		
教學科目	_____科		
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大利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甄選資格			
符合甄選資格,請勾選(可複選,須填寫參與學年度,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(原: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)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(原: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)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_____學年度		

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

相關經驗			
參與國外藝術教育交流或國際參訪相關經驗簡述			
美感教育相關計畫執行及教學年資與經驗 (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, 同一學年度得重覆累計)	年資： 經驗：		
行政年資與經驗／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	行政年資：		
	行政經驗：		
	是否具校外專業服務經驗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列明：		
曾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（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列明：		
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（請說明）	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 2-1 撰寫。 (標楷體, 12 級字, 1.5 倍行高, 1,500 字為原則, 至多兩頁。)		
返國推廣計畫（請說明）	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 2-2 撰寫。 (標楷體, 12 級字, 1.5 倍行高, 1,500 字為原則, 至多兩頁。)		
檢核人員			
申請人	人事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
計畫承辦人員		計畫主持人	

★ 申請文件請按「甄選項目」順序羅列，不得超過 12 頁。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及返國推廣計畫頁數另計，共計不得超過 4 頁。

填表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

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

一、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(25%)

二、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
(10%)

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 級字，1.5 倍行高，並以 1,500 字為原則，至多 2 頁。

返國推廣計畫

*說明：請針對返國必須執行任務（如參訪報告、分享會、教案設計）之具體性與可行性（15%）與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（以質化、量化分述）（10%）。

2026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 2026 年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參訪團團費____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_____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_____元。
- 三、乙方義務
 1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 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 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 4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 5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- 四、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五、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- 六、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- 七、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宋曜廷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：_____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